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教〔2011〕4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开放性实验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规范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推进我校实验室开放，现将《常州大学开放性实验室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开放性实验室 规定 通知

常州大学开放性实验室管理暂行规定

为深化本科教学中实践教学环节的改革，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有序地做好我校实验室的开放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实验室开放包括开放的范围、时间、内容、对学生的覆盖面等。各实验室要根据自身特点和具体条件，充分利用现有教学资源，逐步对学生实行开放，并不断扩大开放的范围、时间和实验内容。

第二条 根据因材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各实验室在现阶段应结合自身条件，确定开放的时间和内容。开放的实验教学内容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演示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开放性实验教学内容应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和实际水平，由浅入深，提倡学生自拟实验课题，鼓励学生参与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第三条 每学期实验开始前，实验室应向学生公布本学期实验室开放的时间、地点、实验项目和指导教师。学生可根据自己的课程需求选定实验项目和内容。

第四条 各学院应做好开放性实验室的规划，开放性实验室应做好实验内容的安排、实验项目的开发、实验教学任务的落实和日常开放性实验室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根据实验室开放计划，及时做好仪器设备、实验耗材及实验环境等方面的准备工作；实验室开放时，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负责做好教学秩序、实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做好开放实验记录。

第六条 学生在进入开放性实验室前，必须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在教师指导下阅读与实验相关的文献资料，设计实验方案，熟悉仪器性能，经教师批准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研究。在实验过程中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条 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指导教师提交实验报告或研究论文等实验成果。

第八条 为了鼓励和支持实验室开放工作，学校在每年的实验室建设规划中对开放性实验室优先立项。开放性实验室成果显著的可优先申报校

级和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各学院可以制订政策鼓励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开发和开设开放性实验项目。

第九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学院实验室开放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